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监事会于2019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 2、2019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5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人民币7.42亿元(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4.48亿元，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2.9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4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